附件1

## 2023年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 重点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 | **1-6月中期评估得分（20%权重）** | **7-11月每月晾晒平均得分****（30%权重）** | **12月评估得分（50%权重）** | **事故加权扣分** | **全年综合评价得分** | **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1起一般事故扣5分（每亡1人再扣2分）；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事故综合评价直接定为“差”等次。

附件2

2023年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重点工作评分表（试行）

| **序号** | **一级指标** | **评价规则** | **得分** |
| --- | --- | --- | --- |
| 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5分） | 通过抽查检查、平时掌握，凡发现新建危化品生产项目应入园但未入园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严格落实“三同时”审查的直接扣5分。 |  |
| 2 |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15分） | 本条满分为10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3年安全专项检查督导评分结果（满分100分）×10%。第一次督导检查的评分结果纳入1-6月中期评估结果；第二次督导检查的评分结果纳入12月终期评估结果。 |  |
| 3 | 本条满分为5分。**部级、省级督导**抽查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纳入监管范畴的，直接扣5分。 |  |
| 4 |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7分） | 本条满分为3分。合成氨、**液氯（氯乙烯）**、氟化、过氧化、有机硅多晶硅、电石企业：企业自查完成率×1（如完成50%，则得0.5分）。企业隐患平均整改率×2（如整改率50%，则得1分）。 |  |
| 5 |
| 本条满分4分。**部级、省级专家指导服务组**抽查合成氨、**液氯（氯乙烯）**、氟化、过氧化、有机硅多晶硅、电石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发现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2分为止；发现企业未按要求开展自查的，直接扣完2分。 |  |
| 6 | 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管控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13分） | 本条满分5分。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完成率×5（如完成50%，则得2.5分）。 |  |
| 7 | 本条满分8分。安全设计诊断措施建议平均完成率×8（如完成50%，则得4分）。 |  |
| 8 |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5分） | 本条满分3分。**部级、省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或督导抽查发现**应纳入老旧装置排查整治而未纳入的，直接扣3分。 |  |
| 9 | 本条满分为2分。**部级、省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或督导抽查发现**老旧装置“一装置一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直接扣2分。 |  |
| 10 |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20分） | 本条满分4分。列为创建D级园区的化工园区未到达D级的扣4分。 |  |
| 11 | 本条满分4分。有A、B级化工园区的扣4分。 |  |
| 12 | 本条满分4分。化工园区封闭化建设未完成的，扣4分。 |  |
| 13 | 本条满分4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智能化平台建设未完成的扣4分。 |  |
| 14 | 本条满分4分。其他“十有两禁”要求完成率×4（如完成50%，则得2分）。 |  |
| 15 |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15分） | 本条满分5分。存在超期未整改提示的，每有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
| 16 | 本条满分5分。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督导完成率×5（如完成50%，则得2.5分）。 |  |
| 17 | 本条满分5分。**部级、省级督导**抽查企业，发现带“病”运行隐患未及时治理消除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 18 | 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15分） | 本条满分1分。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自评完成率×2（如完成50%，则得0.5分）。 |  |
| 19 | 本条满分3分。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一企一策”隐患整改完成率×3（如完成50%，则得1.5分）。 |  |
| 20 | 本条满分3分。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四个系统”配备率×3（如完成50%，则得1.5分）。 |  |
| 21 | 本条满分3分。市级对中小油气储存企业组织执法验收完成率×3（如完成50%，则得1.5分）。 |  |
| 22 | 本条满分2分。高和较高安全风险中小油气储存企业清零率×2（如完成50%，则得1.5分）。 |  |
| 23 | 本条满分3分。**部级、省级专家指导服务组**抽查油气储存企业，每新发现一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  |
| 24 | 强化安全培训基础工作（5分） | 本条满分为5分。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条件，达标率×5（如达标率50%，则得2.5分）。 |  |
| 25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20分） | 本条满分为5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优良率×5（如优良率50%，则得2.5分）。 |  |
| 26 | 本条满分为5分。线上巡查三个安全包保责任未按要求履职的，每有一户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 27 | 本条满分为5分。**部级、省级督导**抽查、线上线下抽查企业，发现企业未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任务未覆盖所有相关岗位、系统功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 28 | 本条满分为5分。部级、省级督导抽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未对建设不达标、建而不用、运行效果差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并通报的，每一户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 29 | 登记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15分） | 本条满分为5分。县、市级对涉及35种重点检查危化品的企业执法检查完成率×5（如完成50%，则得2.5分）。 |  |
| 30 | 本条满分为5分。问题线索和执法建议办理完成率×5（如：完成率为50%，则得2.5分） |  |
| 31 | 本条满分为5分。典型执法案例报送（报送1个及以上的得5分）。 |  |
| 3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20分） | 采用每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综合评价体系（试行）》结果×0.2（如：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得50分，则该项得10分）。 |  |
| 33 |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15分） | 本条满分为5分。该县、市20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监管。得分=整改完成率×5，如整改完成率为100%，得分=5×100%=5分，如无重大隐患得5分；（整改完成率=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整改完成数量/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 |  |
| 34 | 本条满分为5分。该县、市安全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该县、市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数/该县、市企业数）与全州安全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2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5分；大于等于1.0的，得5分。 |  |
| 35 | 本条满分为5分。该县、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合格率安全监管。得分=履职合格率×5,如履职合格率为100%，得分=5×100%=5分（履职合格率=履职合格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人数/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人数） |  |
| 36 | 工作报送情况（10分） | 每月25日前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的得5分，26日至月底报送的得3分，超月报送的不得分。 |  |
| 经省厅评估报送内容完整，质量较高的得5分，质量一般的得2分，质量差的不得分。 |  |
| 满分 | 180 |

附件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应用情况评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取值标准（均为月度评价****周期内数据）** | **备注** |
| l | 系统基础A1（30分） | 企业承诺Bl（10分） | 10分×平均承诺率 | 剔除报备的特殊情况后取值 |
| 2 | 系统在线B2（10分） | 10分×平均系统在线率 | 剔除报备的特殊情况后取值 |
| 3 | 视频在线B3（10分） | 10分×平均视频在线率 | 剔除报备的特殊情况后取值 |
| 4 | 政府应用A2（20分） | 市级应急部门巡查完成率B4（10分） | 10分×（实际巡查数量／应巡查数量） |  |
| 5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完成率B5（10分） | 10分×（实际抽查数量／应抽查数量） |  |
| 6 | 企业应用A3（50分） | 风险研判及承诺公告情况B6（5分） | 企业承诺公告未及时开展并上传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承诺公告不完善、承诺公告不真实的，每发现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当月对各州市企业抽查情况赋分 |
| 7 | 企业接入率B7（5分） | 5分×(实际接入企业数／应接入企业数） |  |
| 8 | 重大危险源接入率B8（5分） | 5分×(实际接入／应接入重大危险源数） |  |
| 9 |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接入规范情况B9（5分） | 重大危险源接入数据不规范不完善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 根据当月对各州市企业抽查情况赋分 |
| 10 | 监测指标异常情况B10（5分） | 长时间（两天）离线但未报备或检测指标预警后无故离线、实时监测指标异常（长时间不变或不符合逻辑）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 根据当月对各州市企业抽查情况赋分 |
| 11 | 报警处置率B11（5分） | 5分×辖区内所有企业消警的总条数/报警总条数 |  |
| 12 | 各级预警次数B12（5分） | 企业每出现一次黄色预警超过24小时未消警的扣0.5分，每出现一次橙色预警超12小时未消警的扣1分，每出现一次红色预警超2小时未消警的扣1.5分，扣完5分为止 | 剔出报备的特殊情况后取值 |
| 13 | 操作负责人企业履职完成率B13（5分） | 5分×操作负责人企业履职平均完成率 |  |
| 14 | 技术负责人企业履职完成率B14（5分） | 5分×技术负责人企业履职平均完成率 | 当月若无数据使用上一季度（履职周期）数据 |
| 15 | 主要负责人企业履职完成率B15（5分） | 5分×主要负责人企业履职平均完成率 | 当月若无数据使用上半年度（履职周期）数据 |

附件4

## 2023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

## 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部署推进情况（5分） | 市级层面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得2分。 |  |
| 2 | 市级层面定期调度并通报工作进展的，得3分 |  |
| 3 | 消地协作情况（10分）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均派出相关负责人担任交叉检查组组长的，得5分。 |  |
| 4 | 调配危险化学品专家和消防安全专家共同开展检查工作的，得5分。 |  |
| 5 | 企业自查情况（30分） | 本州市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与全省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4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10分；大于等于1.0的，得10分。 |  |
| 6 | 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否决项和扣高分项（油气储存企业为扣150分项，其他企业为扣20分项）全省企业自查平均每家企业否决项和扣高分项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4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10分；大于等于1.0的，得10分。 |  |
| 7 | 企业自查高和较高风险重大危险源占比与全省企业自查高和较高风险重大危险源占比：小于0.45的，得1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4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1-比值）×10分；大于等于1.0的，得0分。 |  |
| 8 | 市级交叉检查情况（30分） | 市级层面未按照省级安排对目标州市进行交叉检查、混合编组检查，并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全覆盖的，本大项直接得0分。 |  |
| 9 | 本项为开展检查的州市得分。受检州市平均每家企业交叉检查查出否决项和扣高分项数与全省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否决项和扣高分项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1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5分；大于等于1.0的，得5分。 |  |
| 10 | 本项为开展检查的州市得分。受检州市平均每家企业检查出的隐患数与全省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问的（不含0.5），得4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l0分；大于等于1.0的，得10分。 |  |
| 11 | 市级交叉检查后属地执法率。每交办一条重大隐患执法线索的，开展交叉检查的州市得1分，最多得5分；受检州市对交叉检查交办的重大隐患企业进行处罚的，每处罚一起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12 | 部级、省级督导抽查执法情况（10分） | 对部级、省级督导抽查发现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的，每处罚一起得5分，最高得10分。 |  |
| 13 | 整改闭环情况（10分） | 全市隐患整改率（部、省、市交办和企业自查隐患的整改率）与全省隐患平均整改率的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4分；0.5-1.0之间的（不含1.0），得分为比值×10分；大于等于1.0的，得10分。 |  |
| 14 | 宣传曝光情况（5分） | 市级层面对本地区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的，得1分。 |  |
| 15 | 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存在重大隐患或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的，得2分。 |  |
| 16 | 宣传报道本地区专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正面典型经验做法的，得2分。 |  |
| 17 | 线上抽查（扣分项，扣完10分为止） | 省级随机线上抽查企业。同一家企业，2023年录入内容与之前轮次（2021、2022年）录入内容雷同，举一反三不足、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属管理制度类同一种隐患在多个重大危险源多次录入凑数的，每发现一家扣0.5分；录入内容与检查细则不对应，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按整改时限录入整改情况的，发现一项扣0.5分。 |  |

抄送：各县市安委会，楚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云南禄丰产业园区管委会。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